

2018 年第 247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商船 (本地船隻) (一般) (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B6376
2.	修訂《商船 (本地船隻) (一般) 規例》B6376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B6376
4.	修訂第 34 條 (貨物的堆裝及穩固)B6378
5.	加入第 34A 至 34J 條B6378
34A.	有包裝的危險貨物的包裝B6380
34B.	為有包裝的危險貨物加上標記及標籤B6380
34C.	有包裝的危險貨物的危險貨物聲明B6382
34D.	有包裝的危險貨物的裝貨證明書B6384
34E.	有包裝的危險貨物的積載等B6386

條次	頁次
34F.	有包裝的危險貨物的特別裝貨清單、艙單或 積載圖B6388
34G.	爆炸品的運載B6390
34H.	第 34A、34B、34C、34D、34E、34F 及 34G 條所訂罪行的罰則B6390
34I.	第 34A、34B、34C、34D、34E、34F 及 34G 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B6392
34J.	他人過失所致的犯罪行為B6392

《2018 年商船 (本地船隻) (一般) (修訂) 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 (本地船隻) 條例》(第 548 章) 第 8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 (本地船隻) (一般) 規例》

《商船 (本地船隻) (一般) 規例》(第 548 章, 附屬法例 F)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付運人** (shipper) 就某船隻所運載的貨物或交付予某船隻運載的貨物而言, 指委託該船隻運載該貨物的人 (不論該人是主事人或代理人);

代運人 (forwarder) 具有《商船 (安全) (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 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H) 第 1(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危險貨物聲明 (dangerous goods declaration) 指作出以下證明或聲明的人所簽署的證明書或聲明書: 證明或聲明交由船隻運載的貨物批次——

- (a) 已按照《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恰當地歸類、包裝或加上標記、標籤或標籤牌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及
- (b) 其狀況適合在海上運載;

有包裝 (packaged form) 指《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指明的盛載形式；

《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指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於 2016 年 5 月 13 日藉 MSC.406(96) 號決議通過的《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此為 “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Code” 的譯名) ；

貨物運輸單元 (cargo transport unit) 具有《商船 (安全) (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 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H) 第 1(1) 條所給予的涵義；”。

4. 修訂第 34 條 (貨物的堆裝及穩固)

(1) 第 34(9) 條，英文文本，*cargo unit* 的定義——

廢除

“vessel;”

代以

“vessel.”。

(2) 第 34(9) 條——

廢除**付運人**的定義。

5. 加入第 34A 至 34J 條

在第 34 條之後——

加入

“34A. 有包裝的危險貨物的包裝

(1) 除非——

- (a) 有包裝的危險貨物按照《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第 4 部包裝；及
- (b) 該貨物的包裝已接受《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第 6 部所指明而適用的效能測試，

否則不得將該貨物交付予本地船隻運載。

- (2) 本地船隻的船東或船長，如知道或應該知道有包裝的危險貨物並非以可抵受海上運載的一般風險的方式包裝，則不得接收該貨物上船以作運載。
- (3) 如關乎任何危險貨物而第 (1) 款遭違反，該貨物的付運人即屬犯罪。
- (4) 如關乎某本地船隻而第 (2) 款遭違反，該船隻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

34B. 為有包裝的危險貨物加上標記及標籤

(1) 如——

- (a) 盛載有包裝的危險貨物的包裝物，按照《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第 5.2 章加上標記或標籤；
- (b) 在該等包裝物上的標記或標籤，是按照《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第 5.2 章加上的；及

- (c) 就載於貨物運輸單元內的危險貨物而言——該貨物運輸單元按照《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第 5.3 章，在外面加上明顯的標籤牌或其他適當的標記，

則就本條而言，即已將該貨物妥為識別。

- (2) 除非已將有包裝的危險貨物妥為識別，否則該貨物的付運人不得將該貨物交付予本地船隻運載。
- (3) 除非已將有包裝的危險貨物妥為識別，否則本地船隻的船東或船長不得接受該貨物以由該船隻運載，或接收該貨物上船以由該船隻運載。
- (4) 付運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
- (5) 本地船隻的船東或船長違反第 (3) 款，即屬犯罪。

34C. 有包裝的危險貨物的危險貨物聲明

- (1) 有包裝的危險貨物的付運人——
- (a) 須向將會運載該貨物的本地船隻的船東或船長，提供危險貨物聲明；或
- (b) 如透過代運人將該貨物交付予該船隻或該船東的代理人——須向該代運人提供該聲明。
- (2) 在收到第 (1)(b) 款所指的危險貨物聲明後，代運人須向將會運載有關危險貨物的本地船隻的船東或船長，提供該聲明。

- (3) 除非本地船隻的船東或船長已收到關乎有包裝的危險貨物的危險貨物聲明，否則該船東或該船長不得接受該貨物以由該船隻運載，或接收該貨物上船以由該船隻運載。
- (4) 危險貨物聲明——
 - (a) 須就有關危險貨物，載有《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第 5.4 章規定的所有資料；及
 - (b) 須載有《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第 5.4 章規定的說明。
- (5) 付運人——
 - (a) 違反第 (1) 款；或
 - (b) 提供該人知道或應該知道是虛假的危險貨物聲明，
即屬犯罪。
- (6) 代運人——
 - (a) 違反第 (2) 款；或
 - (b) 提供該人知道或應該知道是虛假的危險貨物聲明，
即屬犯罪。
- (7) 本地船隻的船東或船長違反第 (3) 款，即屬犯罪。

34D. 有包裝的危險貨物的裝貨證明書

- (1) 負責將有包裝的危險貨物裝進貨物運輸單元內以由本地船隻運載的人，須在該貨物裝進貨物運輸單元

內後，按照《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第 5.4 章，向該船隻的船東或船長，提供已簽署的裝貨證明書。

- (2) 裝貨證明書可與關乎有關危險貨物的危險貨物聲明合併。
- (3) 除非——
 - (a) 就有關危險貨物而言，第 (1) 款已獲遵守；或
 - (b) 本地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或船長在其他情況下，信納有關危險貨物已按照《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第 5.4 章裝進貨物運輸單元內，否則有關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或船長不得接受內載該貨物的貨物運輸單元以由該船隻運載，或接收該單元上船以由該船隻運載。
- (4) 任何人違反第 (1) 或 (3) 款，即屬犯罪。

34E. 有包裝的危險貨物的積載等

- (1) 被接收上本地船隻以作運載的有包裝的危險貨物，須按照《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第 7 部積載、分隔開及繫固。
- (2) 如——
 - (a) 被接收上本地船隻以作運載的有包裝的危險貨物載於貨物運輸單元內；及
 - (b) 該貨物在運離付運人的處所後或在離開付運人的控制後，始裝進貨物運輸單元內，

則負責將該貨物裝進貨物運輸單元內的人，須確保該貨物在該單元內按照《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第 7 部積載、分隔開及繫固。

- (3) 如關乎某本地船隻而第 (1) 款遭違反，該船隻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
- (4) 任何人不遵守第 (2) 款，即屬犯罪。

34F. 有包裝的危險貨物的特別裝貨清單、艙單或積載圖

- (1) 運載有包裝的危險貨物的本地船隻的船長，須確保船上有以下文件——
 - (a) 特別裝貨清單、艙單或積載圖，而該裝貨清單、艙單或積載圖列出從付運人根據《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第 5.4 及 5.5 章規定而提交的裝運單據取得的詳情；及
 - (b) 《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第 5.4 章就在船上運載有包裝的危險貨物所規定的額外特別文件。
- (2) 第 (1)(a) 款提述的特別裝貨清單、艙單或積載圖的複本，須於船隻離開香港前向處長呈交。

- (3) 第 (1) 款規定的特別裝貨清單、艙單或積載圖及額外特別文件，均須在船上備存以供參考或查閱，直至有關危險貨物已從船上卸下。
- (4) 本地船隻的船長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5) 如關乎某本地船隻而第 (2) 款遭違反，該船隻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
- (6) 如關乎某本地船隻而第 (3) 款遭違反，該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

34G. 爆炸品的運載

- (1) 凡本地船隻的船東或船長知道或應該知道若在該船隻上運載某些爆炸品會構成嚴重危險，除非已按照《海運危險貨物規則》將該等爆炸品積載及分隔開，否則不得將該等爆炸品接收上船以作運載。
- (2) 如關乎某本地船隻而第 (1) 款遭違反，該船隻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
- (3) 在本條中——

爆炸品 (explosives) 指《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第 1 類別所載的物品及物質。

34H. 第 34A、34B、34C、34D、34E、34F 及 34G 條所訂罪行的罰則

任何人犯第 34A、34B、34C、34D、34E、34F 或 34G 條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如屬個人，則可另處監禁 1 年。

34I. 第 34A、34B、34C、34D、34E、34F 及 34G 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

- (1) 凡關乎危險貨物或爆炸品而就第 34A、34B、34C、34D、34E、34F 或 34G 條所訂罪行提起法律程序，則在該等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如證明被告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遵守有關條文，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2) 凡關乎危險貨物而就第 34B、34C、34D、34E 或 34F 條所訂罪行提起法律程序，則在該等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如證明被告人——
 - (a) 既非知道，亦非應該知道有關貨物是危險貨物；或
 - (b) 沒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關貨物是危險貨物，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4J. 他人過失所致的犯罪行為

- (1) 凡某人 (甲方) 因另一人 (乙方) 的作為或過失而犯第 34A、34B、34C、34D、34E、34F 或 34G 條所訂罪行，則乙方亦屬犯該罪行。
- (2) 不論是否有法律程序針對甲方提出，乙方仍可被控犯本條所指的罪行，及被裁定犯該罪行。”。

《2018 年商船 (本地船隻) (一般) (修訂) 規例》

2018 年第 247 號法律公告

B639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

2018 年 12 月 4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 (本地船隻) (一般) 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F)，訂明《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III 關乎運載有包裝的危險貨物及爆炸品的某些規定，適用於本地船隻，並就罪行訂定條文。

2. 該等規定包括關乎以下事項的規定——
- (a) 就有包裝的危險貨物提供文件及圖則；
 - (b) 有包裝的危險貨物的包裝；
 - (c) 有包裝的危險貨物的標記及標籤；
 - (d) 有包裝的危險貨物的積載等；及
 - (e) 爆炸品的運載。